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元马）行罚决字（2020）97号

违法行为人：李*，男，1997年10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户籍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09月09日01时许，李*与管*程等人在元谋县元马镇***KTV二楼***包房内喝酒唱歌，在唱歌过程中管*程和李*发生口角争吵，在争吵过程中双方互相撕扯殴打，李*用手掐管*程脖子，随后管*程并用啤酒瓶殴打李*的右侧脸颊，双方不通程度轻微受伤。

以上事实有：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李*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决定书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到元谋县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9月1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